



# 宋史禮志辨證

下册

The Distinction of *Songshi Lizhi*

湯勤福 王志躍 著



上海三聯書店



国家社科基金  
后期资助项目

# 宋史禮志辨證

下册

The Distinction of *Songshi Lizhi*

湯勤福 王志躍 著



上海三联书店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宋史礼志辨证(全二册) / 汤勤福, 王志跃著. —上海：

上海三联书店, 2011.12

ISBN 978-7-5426-3693-5

I. ①宋… II. ①汤… ②王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宋代  
②宋史·研究 IV. ①K244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27891 号

**宋史礼志辨证(全二册)**

**著 者 / 汤勤福 王志跃**

**责任编辑 / 黄 铊**

**装帧设计 / 毛 淳 鲁继德**

**监 制 / 李 敏**

**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**

(201199)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**邮购电话 / 24175971**

**印 刷 /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**

**版 次 /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**

**印 次 /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**

**开 本 / 710×1000 1/16**

**字 数 / 1200 千字**

**印 张 / 70.5**

**书 号 / ISBN 978-7-5426-3693-5/K · 165**

**定 价 / 158.00 元(精)**

## 卷一一一 禮十四

冊立皇后(第 2653 頁)

按：標目。

建隆元年，立琅邪郡夫人王氏為皇后，命所司擇日備禮冊命。

自後，凡制書云冊命者，多不行冊禮。(第 2653 頁)

按：《輯稿》載：“太祖建隆元年八月十九日，制曰：‘……琅琊郡夫人王氏……可立為皇后。所司擇日備禮冊命。’自後，凡制書云冊命者，多不行冊禮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宋大詔令集》、《大金集禮》、《長編》、《東都事略》、《愧鄰錄》、《通攷》、《編年備要》、《宋史·太祖紀》均有相關記載<sup>②</sup>。

后妃皆寫冊命告身，以金花龍鳳羅紙、金塗標袋，有司進入，學士院草制，宣於正殿。近臣、牧守、宗室皆修貢禮，羣臣拜表稱賀，又詣內東門奉牋賀皇后。(第 2653 頁)

按：《輯稿》載：“自後，冊命后妃皆寫告身，用遍地塗金花龍鳳羅紙，以金塗標袋，有司進入”<sup>③</sup>，“群臣拜表稱賀，又詣內東門奉牋賀皇后”<sup>④</sup>，《太常因革禮》載：“國朝后妃降制，皆學士院草詞，宣於正衙。近臣、牧伯、皇親皆修貢禮為賀。”<sup>⑤</sup>《春明退朝錄》、《通攷》亦有相關記載<sup>⑥</sup>。

①《輯稿》禮 53 之 1，第 1563 頁。

②《宋大詔令集》卷一八《立琅邪郡夫人王氏為皇后制》，第 88 頁；《大金集禮》卷六《宣獻皇后》，第 103 頁；《長編》卷一，建隆元年八月甲申，第 21 頁；《東都事略》卷二《本紀二》，第 76 頁；卷一三《孝明皇后》，第 246 頁；《愧鄰錄》卷二《孝明後制》，第 10 頁至第 11 頁 A；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係攷七》，第 2024 頁；《編年備要》卷一，第 5 頁；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一》，第 7 頁。

③《輯稿》禮 53 之 1，第 1563 頁。

④《輯稿》禮 53 之 1，第 1563 頁。

⑤《太常因革禮》卷八八《冊命貴妃》，第 946 頁。

⑥《春明退朝錄》卷中，第 19 頁；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4 頁。

據《輯稿》、《通攷》，后妃皆寫冊命告身始於雍熙，此後以爲定制，而《宋志》係於建隆，未寫雍熙，不妥。

真宗冊德妃劉氏爲皇后，不欲令藩臣貢賀，不降制於外廷，止命學士草詞付中書。（第 2654 頁）

按：《長編》載：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“丁亥，立德妃劉氏爲皇后”，又載：七年六月“壬申，封婉儀楊氏爲淑妃。始，皇后爲修儀，妃爲婉儀，位幾與后埒。上封泰山，祀后土，祠太清宮，凡巡幸皆從，榮寵莫比。妃通敏有智思，周旋奉順后無所忤，后親愛之，故妃雖貴幸，終不以爲已間。及受冊，上不欲令藩臣貢賀，不降制外庭，止命學士草制付中書。翼日，宰相言宮掖加恩，朝廷慶事，臣下不可闕禮，望令客省依例受貢賀。上勉從之。”<sup>①</sup>

立劉皇后在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，冊楊妃則在七年六月，諸書記載相同。如《輯稿》載：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“二十四日，制曰：‘……德妃劉氏……可立爲皇后。’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”<sup>②</sup>，又載“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十八日，制以婉儀楊氏爲淑妃。后妃降制，皆學士院草詞，宜於正衙、近臣、牧伯、皇親、諸親皆脩儀禮爲賀。至是，真宗不欲令藩臣貢賀，故不降制外廷，止命學士草詞付中書。”<sup>③</sup>《太常因革禮》載：“至是，真宗不欲令藩臣貢賀，故不降制外廷，止命學士草詞付中書。”<sup>④</sup>《宋大詔令集》、《通攷》相關記載時間亦較明確<sup>⑤</sup>。而《宋志》將兩事混淆一起，時間失誤；且“不欲令藩臣貢賀，不降制於外廷”是針對冊楊妃事而言，非立劉皇后事，《宋志》誤。其實，據《長編》所載，冊命次日，以宰相之言，真宗仍許降制於外廷並接受藩臣貢賀，故《宋志》只載前半真宗原來想法，而未及事實實施情況，故不妥。

仁宗冊皇后曹氏，其冊制如皇太子，玉用珉玉五十箇，匣依冊之長短；寶用金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，其文曰“皇后之寶”，盤螭紐；綬并緣冊寶法物約舊制爲之，匣、盞並朱漆金塗銀裝。其禮與

<sup>①</sup>《長編》卷七九，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，第 1810 頁；卷八二，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壬申，第 1881 頁。

<sup>②</sup>《輯稿》禮 53 之 1 至 2，第 1563 頁。

<sup>③</sup>《輯稿》后妃 3 之 12，第 253 頁。

<sup>④</sup>《太常因革禮》卷八八《冊命貴妃》，第 946 頁。

<sup>⑤</sup>《宋大詔令集》卷一八《立德妃劉氏爲皇后制》，第 89 頁，時間爲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；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4 頁，立劉氏無時間，立楊妃爲大中祥符七年。

《通禮》異，不立仗，不設縣。

前一日，守宮設次於朝堂，設冊寶使、副次於東門外，命婦次於受冊寶殿門外，設皇后受冊寶位於殿庭階下北向。奉禮設冊寶使位於內東門外，副使、內侍位於其南，差退，東向北上，冊寶案位於使前南向，又設內給事位於北廂南向。

其日，百官常服早入次，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先引中書令、侍中、門下侍郎、中書侍郎及奉冊寶官，執事人絳衣介幘，詣垂拱殿門就次，以俟冊降。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分引宰臣、樞密、冊寶使副、百官詣文德殿立班，東西相向。內侍二員自內承旨降皇后冊寶出垂拱殿，奉冊寶官俱摺笏率執事人，禮直官導中書侍郎押冊，中書令後從，門下侍郎押寶，侍中後從，由東上閭門出，至文德殿庭權置。

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使、副就位，次引侍中於使前，西向稱“有制”，典儀曰“再拜”，贊者承傳，使、副、在位官皆再拜，宣曰：“贈尚書令、冀王曹彬孫女冊爲皇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。”使、副再拜，侍中還位，門下侍郎帥主節者詣使東北，主節以節授門下侍郎，門下侍郎執節授冊使，冊使跪受，興，付主節，幡隨節立於使左。次引中書令、侍中詣冊寶東北，西向立，中書侍郎引冊案立於中書令右，中書令取冊授冊寶使，使跪受，興，置於案，中書令、中書侍郎退復班。門下侍郎引寶案於侍中之右，取寶授冊寶使如上儀，退復位，典儀贊拜訖，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使、副押冊寶，持節者前導，奉冊寶官奉昇，援衛如式，以次出朝堂門，詣內東門附內臣入進。

內臣引內外命婦入就位，內侍詣閣請皇后服禪衣。冊寶至，使、副俱東向內給事前，北內跪稱：“冊寶使李迪、副使王隨奉制授皇后冊寶。”俛伏，興，退復位。內給事入詣受冊寶殿門皇后前跪奏訖，內侍進詣使前，西面跪受冊寶，以授內謁者監，使退復位。內謁者監、主當內臣持冊寶入內東門，內侍從之，以次入詣殿庭。內侍贊引皇后降立庭中北向位，內侍跪取冊，次內侍跪取寶，興，立皇后右少前西向，內侍二員進立皇后左少前東向，內侍稱“有制”，內侍贊皇后再拜，內侍奉冊進授皇后，皇后受以授內侍，次內侍奉寶亦然。復贊再拜訖，導皇后升坐，內臣引內外命婦稱賀如常儀。禮畢，內侍導皇后降坐還閣，內外命婦班退。皇后易常服，謝皇帝、皇太后，用常禮。百官詣東上閭門表賀。（第 2654—2655 頁）

按：《通攷》載：“景祐元年九月，立皇后曹氏。冬至行冊禮，與《通禮》

異，不立仗，不設縣。前一日，守宮設次於朝堂，冊寶使、副次於內東門，命婦次於受冊寶殿門外，設皇后受冊、寶位於殿庭階下，北向。奉禮設冊寶使位於內東門外，副使、內侍位於其南差退，東向北上，冊、寶案位於使前南向，又設內給事位於北廂南向。其日，百官常服早入次，禮官、通事舍人先引中書令、侍中、門下侍郎、中書侍郎及捧冊寶官，執事人絳衣介幘，詣垂拱殿門就次，以俟冊降。禮官、通事舍人分引宰臣、樞密、冊寶使、副、百官人文德殿庭立班，東西相向，北上。內侍二員自內承旨降冊、寶，率執事者捧冊、寶出垂拱殿，捧冊寶官俱搢笏率執事人，禮官導中書侍郎押冊，中書令後從，門下侍郎押寶，侍中後從，援衛如儀，由東上閣門出，至文德殿庭權置。禮官、通事舍人引使、副就承制位，次引侍中於使前，西向稱‘有制’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贊者承傳，使、副、在位官皆再拜，宣曰：‘贈尚書令、冀王曹彬孫女冊爲皇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。’使、副再拜，侍中還位，門下侍郎持節帥主節使詣東北，主節以節授門下侍郎，門下侍郎執節授冊使，冊使跪受，興，付主節，幡隨節立於使左。次引中書令、侍中詣冊、寶東北，西向立，中書侍郎引冊案立於中書令之右，中書令取冊授冊寶使，使跪受，興，置於案，中書令、侍郎退復本班。又，門下侍郎引寶案於侍中之右，侍中跪取寶，以授冊寶使，使跪受，興，置於案，侍中、門下侍郎退復本位。典儀再拜如前。禮官、通事舍人引使、副押寶，持節者前導，捧冊寶官捧昇，援衛，以次出朝堂，由右昇龍門入大慶殿門，由殿西過宣祐門，詣內東門。內臣引內外命婦俱入就位立，內侍詣閣奏請皇后首飾、緋衣。冊、寶至內東門外位，使、副東向立，內給事進就南向位。禮官、通事舍人引使就內給事前，面北向跪稱：‘冊寶使李迪、副使王隨奉制授皇后冊、寶。’訖，內給事入詣受冊寶殿閣皇后前跪奏，內侍進詣使前，面西跪受冊、寶，以授內謁者監，使退，復位。內謁者監、主當內臣持冊、寶入內東門，內侍從之，以次入詣殿庭。內侍贊引皇后降立庭中北向位，內侍跪取冊，又內侍跪取寶，興，進立於皇后之右，少前，西向，內侍二員進立於皇后之左，少前，東向，又內侍稱‘有制’，內侍贊皇后再拜，內侍奉冊進授皇后，皇后以授內侍，內侍又奉寶亦然。復贊再拜，前導皇后升座，南向，內臣引內外命婦稱賀如常儀。內侍進詣皇后前，跪奏禮畢。內侍前導皇后降座還閣，內外命婦班退。少頃，皇后常服，謝皇帝、皇太后，用常禮。百官東上閣門拜表稱賀。其冊如皇太子，用璫玉五十簡，標首在內；匣隨冊之長，寶用金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，文曰‘皇后之寶’，盤螭紐；綬並沿冊、寶法物約舊制爲之，匣，綠朱漆金塗銀裝。”<sup>①</sup>《宋志》文字與

①《通志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5 頁。

此較為接近。

《長編》、《輯稿》、《玉海》亦有相關記載<sup>①</sup>。

元祐五年八月，太皇太后詔：以皇帝納后，令翰林學士、御史中丞、兩省與太常禮官檢詳古今六禮沿革，參考《通禮》典故，具為成式。（第 2656 頁）

按：《通攷》載：“元祐五年八月，太皇太后詔：以皇帝納后有期，令太常禮官檢詳古今六禮沿革，參攷《通禮》典故，具其節文著為成式者。先是，太皇太后諭宰臣呂大防等曰：‘皇帝將納后，天聖、景祐故事，止降進冊，未嘗御殿，禮甚簡略。’大防等請退而討論，遂降是詔。又詔翰林學士、御史中丞、兩省、給舍與禮部、太常寺官同詳議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長編》、《宋史·孟皇后傳》有相關記載<sup>③</sup>。然《宋史·昭慈孟皇后傳》載於“元祐七年”，據《長編》、《通攷》、《宋志》，“元祐七年”為“元祐五年”之誤。

羣臣又議勘昏，御史中丞鄭雍等請不用陰陽之說，呂大防亦言不可，太后納之。（第 2656 頁）

按：《長編》載：“太皇太后曰：‘今台官鄭雍、楊畏、諫官虞策、姚勳總有文字，乞不用陰陽之說，亦欲與公等評駁，更不勘婚如何？’皆讚美。大防因言：祖宗以來俱未嘗勘婚，太皇太后納其言。”<sup>④</sup>《宋朝諸臣奏議》亦有相關記載<sup>⑤</sup>。

六年八月，三省樞密院言：“六禮，命使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成、告期，差執政官攝太尉充使，侍從官或判宗正官攝宗正卿充副使。以舊尚書省權為皇后行第。納采、問名同日，次日納吉、納成、告期。納成用穀圭為贊，不用虧。‘請期’依《開寶禮》改為‘告

①《長編》卷一一五，景祐元年九月甲辰、乙巳，第 2700 頁至第 2701 頁；《輯稿》禮 53 之 2 至 3，第 1563 頁至第 1564 頁；《玉海》卷七二《景祐皇后冊禮》，第 1353 頁。

②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6 頁。

③《長編》卷四四六，元祐五年八月乙未，第 10729 頁；卷四四七，元祐五年八月庚申，第 10757 頁；《宋史》卷二四三《孟皇后傳》，第 8632 頁。

④《長編》卷四七二，元祐七年四月戊午，第 11265 頁。

⑤《宋朝諸臣奏議》卷二七《上宣仁皇后論立后當採用德閥不當勘選》，第 264 頁至第 265 頁。

期，‘親迎’為‘命使奉迎’。納采前，擇日告天地、宗廟。皇帝臨軒發冊，同日，先遣冊禮使、副，次遣奉迎使，令文武百官詣行第班迎。”又言：“據《開元禮》，納采、問名合用一使，納吉、納成各別日遣使。今未委三禮共遣一使，或各遣使。又合依發冊例立仗。”詔：“各遣使，文德殿發制依發冊立仗。”（第 2656 頁）

按：《通攷》載：“六年八月，三省、樞密院言：‘納后六禮，命使、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成、吉期，差執政官攝太尉充使，侍從官或判宗正官攝宗正卿充副使。以舊尚書省權為皇后行第。納采、問名同日，次日納吉、納成、告期。納成加穀主。〔請期〕依《開寶禮》改為〔告期〕，納采前，擇日告天地。發冊命使差宰相攝太尉，執政官攝司徒。前一日，告宗廟。奉迎命使，依《開寶通禮》，改六禮〔親迎〕為〔命使奉迎〕，差宰臣攝太尉，執政官攝司徒，皇帝臨軒與冊，禮使、副同日遣，先遣冊禮使，次遣奉迎使，令文武百官詣行第班迎。其日，皇后服禕衣，乘重翟車、鹵簿，依禮令由宣德門東偏門入。文臣大卿監，武臣正任刺史以上，宣德門外班迎。’詔從之。”<sup>①</sup>《長編》載更為詳細<sup>②</sup>。

《長編》、《通攷》所載，告天地、宗廟分屬於不同時日進行，儀式不同，《宋志》概而言之，易產生誤解。據《長編》、《通攷》及上下文可知，《宋志》“納吉、納成”後脫“告期”。

七年正月，詔尚書左丞蘇頌撰冊文并書。學士院上六禮辭語，其納采制文略曰：“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封姓名，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謀于公卿，咸以為宜。率由舊典，今遣使持節太尉某、宗正卿某以禮納采。”其答文曰：“太皇太后嘉命，訪婚陋族，備數采擇，臣之女未闢教訓，衣履若而人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封號土臣姓某稽首再拜承制詔。”問名制曰：“兩儀合德，萬物之統，以聽內治，必咨令族。重宣舊典，今遣使持節某官以禮問名。”答曰：“使者重宣中制，問臣名族。臣女，夫婦所生，先臣故某官之遺微孫，先臣故某官之遺曾孫，先臣故某官之遺孫，先臣故某官之外孫女，年若干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納吉制曰：“人謀龜筮，同符元吉，恭順典禮，今使某官以禮納吉。”答曰：“使者重宣中制，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

<sup>①</sup>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6 頁。

<sup>②</sup>《長編》卷四六四，元祐六年八月乙未，第 11075 頁至第 11077 頁。

肅奉典制。”納成制曰：“咨某官某之女，孝友恭儉，實維母儀，宜奉宗廟，永承天祚。以勳繡、穀圭、六馬以章典禮，今使某官以禮納成。”答曰：“使者重宣中制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豐禮，備物典策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告期制曰：“謀于公卿，大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吉日惟某月、某甲子可迎。率遵典禮，今遣某官以禮告期。”答曰：“使者重宣中制，以某月、某甲子吉日告期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奉迎制曰：“禮之大體，欽順重正，其期維吉，典圖是若，今遣某官以禮奉迎。”答曰：“使者重宣中制，今日吉辰，備禮以迎。蝶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慄。欽率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餘如式。（第 2656—2657 頁）

按：《通攷》載：“七年正月，詔尚書左丞蘇頌撰皇后冊文兼書。二月，學士院上六禮辭語，納采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封姓名，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謀於公卿，咸以爲宜。率由舊典，今遣使持節太尉某、宗正卿某以禮納采。’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訪昏陋族，備數采擇，臣之女姑姊妹即云，先臣某官之遺女，未聞教訓，衣履若而人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封糞土臣姓某稽首再拜承制詔。’問名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封姓名，兩儀合德，萬物之統，以聽內治，必咨令族。重宣舊典，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、宗正卿封某以禮問名。’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使者重宣中制，問臣名族。臣女，夫婦所生，先臣故某官之遺微孫，先臣故某官之遺曾孫，先臣故某官之遺孫，先臣故某官之外孫女，年若干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糞土臣某稽首、頓首再拜承制詔。若女祖已上在直，云某官臣之孫女。’納吉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封姓名，人謀龜從，同符元吉，恭順典禮，今遣使持節太尉封臣某、宗正卿封臣某以禮納吉。’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制，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糞土臣姓名稽首、頓首再拜承制詔。’納成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姓名之女，孝友恭儉，實維母儀，宜奉宗廟，永承天祚。以勳繡、穀圭、六馬以章典禮，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、宗正卿封某以禮納成。’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制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豐禮，備物典冊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糞土臣姓名稽首、頓首再拜承制詔。’告期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姓名，謀於公卿，大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吉日維某月、某甲子可迎。率遵典禮，今使使持節太尉封某、宗正卿封某以禮告期。’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制，以某月、某甲子吉日告期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糞土臣姓名稽首、頓首再拜承制詔。’命使奉迎制文：‘太皇太后曰：咨某官姓名，禮之大體，欽順重正，其期

維吉，典圖是若，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、宗正卿封某以禮奉迎。答文曰：‘太皇太后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今日吉辰，備禮以迎。螻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悸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、頓首再拜承制詔。’……詔並從之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玉海》載：“七年，議納后六禮，范祖禹言：‘宜先知者有四：一曰族姓，二曰女德，三曰隆禮，四曰博議。’四月十日，王巖叟取歷代皇后事跡可以為法者，編成一書，號《中宮懿範》，上之。”<sup>②</sup>

三月，禮部、太常寺上納后儀注：“發六禮制書。太皇太后御崇慶殿，內外命婦立班行禮畢，內給事出殿門，置六禮制書案上，出內東門；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由宣祐門至文德殿後門入，權置案於東上閣門。命使納采、問名。文德殿，宰臣、親王、執政官、宗室、百僚、大小使臣易朝服，樂備而不作。班定，內給事奉制書案置橫街北稍東，西向北上，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門下、中書侍郎，次引使、副就橫街南承制位，北向東上，內給事詣使者東，北面稱‘太皇太后有制’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宣制曰：‘皇帝納后，命公等持節行禮。’典儀曰‘再拜’，使、副皆再拜。授制書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禮直官、通事舍人、太常博士引使、副從制案出，載於油絡網轎車，出宣德門，鼓吹備而不作。至皇后行第大門外，令史二人對奉制案立，主人立大門內，轎者立主人之左，北面，進受命，出曰：‘敢請事。’使者曰：‘某奉制納采。’轎者入告，主人曰：‘臣某之女若而人，既蒙制訪，臣某不敢辭。’轎者出告，入引主人出大門外，再拜。使者先入，使者曰：‘太皇太后制。’主人再拜。宣制書畢，主人再拜受訖，主人進表訖，再拜，使者出。問名同上儀。使者曰：‘將加卜筮，奉制問名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之女若而人，既蒙制命，臣某不敢辭。’

命使納吉、納成、告期並同命使納采、問名儀。納吉，使者曰：‘加請卜筮，占曰從制，使某納吉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之女若而人，龜筮云吉，臣預有焉。臣某謹奉典制。’告期，使者曰：‘某奉制告期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謹奉典制。’以上納吉、納成、告期。請見、授制、接表並如納采儀。

①《通志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2026頁至第2027頁。

②《玉海》卷一三〇《元祐中宮懿範》，第2415頁。

臨軒命使冊后及奉迎於文德殿。百官朝服，皇帝常服乘輦至殿後闈，侍中奏中嚴外辦，乃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乘輦出自西房，降輦即御坐。兩省官及待制、權侍郎、觀察使以上，分東西入殿門，各就位，東西相向立。奉寶置御坐前，奉宣后冊由東上闈門出，至文德殿庭橫行，典儀曰‘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使、副受冊，宣制曰：‘冊某氏爲皇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。’典儀曰‘拜’，使、副再拜受冊、寶訖，典儀贊百官再拜。宣制曰：‘太皇太后制：命公等持節奉迎皇后。’典儀贊使、副再拜受節，又贊百官再拜。侍中奏禮畢解嚴，百官再拜出，皇帝常服還內。冊、寶至皇后行第，如納采儀。使者曰：‘某奉制授皇后備物典冊。’皇后受冊、寶，內外命婦序立如儀，主人以書奉使者。

奉迎。百官常服班宣德門外行第，賓者請，使者曰：‘某奉制以禮奉迎。’賓者入告，主人曰：‘臣某謹奉典制。’賓者出告，入引主人出大門外再拜。使者先入，曰‘有制’，主人再拜，使者宣制畢，主人再拜受制，答表又再拜。姆導皇后，尚宅前引，升堂出立房外，典儀贊使、副再拜。使者曰：‘今月吉日，某等承制以禮奉迎。’內侍受以入，使、副退，主人以書授使者，奉於司言，受以奏聞。皇后降立堂下再拜訖，升堂，主人升自東階西向曰：‘戒之戒之，夙夜無違命！’主人退，母進西階上東向，施衿、結帨曰：‘勉之戒之，夙夜無違命！’皇后升輿至中門，升車出大門，使、副及羣臣前引。將至宣德門，百官、宗室班迎，再拜訖，分班。皇后入門，鳴鐘鼓，班迎官退，廻降車入，次升輿入端禮門、文德殿、東上闈門，出文德殿後門，入至內東門內降輿，司輿前導，詣福寧殿門大次以俟。晡後，皇后車入宣德門，侍中版奏請中嚴，內侍轉奏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御福寧殿，尚宮引皇后出次，詣殿庭之東，西向立。尚儀跪奏外辦，請皇帝降坐禮迎，尚宮前引，詣庭中之西，東面揖皇后以入，導升西階入室，各就榻前立。尚食跪奏具，皇帝揖皇后皆坐，尚食進饌，食三飯，尚食進酒，受爵飲，尚食以饌從；再飲如初，三飲用卷如再飲。尚儀跪奏禮畢，俱興，尚宮請皇帝御常服，尚寢請皇后釋禮服入幄。次日，以禮朝見太皇太后、皇太后，參皇太妃，如宮中之儀。”詔從之。（第 2657—2660 頁）

按：《通攷》載：“三月，禮部、太常寺上納后儀注：發六禮制書日。太皇太后御崇慶殿坐，命內外命婦立班行禮畢，內給事出殿門，置六禮制書案上，出內東門；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由宣祐門至文德殿後門入，檔置案於東

上閣門。

命使納采、問名。文德殿，宰臣、親王、執政官、宗室、文武百僚、大小使臣、軍員、蕃官易朝服，樂備而不作。立班定，內給事奉制書案置於橫街北稍東，西向北上，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門下、中書侍郎，次引使、副就橫街南承制位，北向東上，內給事詣使者東北，立稱‘太皇太后有制’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宣制曰：‘皇帝納后，命公等持節行禮。’宣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使、副皆再拜。授制書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禮直官、通事舍人、太常博士引使、副從制案出，由端禮門入右昇龍門，安於油絡網犧車內，出宣德門，鼓吹備而不作。至皇后行第大門外，令史二人對捧制案立，主人於大門內，債者立於主人之左，北面，進受命，出曰：‘敢請事。’使者曰：‘某奉制納采。’債者入告，主人曰：‘某之女若而人，既蒙制訪，臣某不敢辭。’債者出告，入引主人出於大門外，再拜。使者先入，使者曰：‘太皇太后有制。’主人再拜。宣制書畢，主人再拜受訖，主人進表訖，再拜，使者出。問名同上儀。使者曰：‘將加卜筮，奉制問名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之女若而人，既蒙制問，臣不敢辭。’

命使納吉、納成、告期並同命使納采、問名儀。納吉，使者曰：‘加請卜筮，占曰從制，使某納吉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之女若而人，龜筮云吉，臣預有焉。臣某謹奉典制。’告期，使者曰：‘某奉制告期。’主人曰：‘臣某謹奉典制。’以上納吉、納成、告期、請見、受制、接表並如納采儀。

臨軒命使冊后及奉迎文德殿。宰臣、親王、執政官、宗室、文武百僚朝堂易朝服，皇帝常服乘輦至文德殿後閣，待中奏中嚴，次外辦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出閣乘輦。皇帝出自西房，降輦即御座。分引兩省官及待制、權侍郎、觀察使以上，分東西入殿門，各就位，東西相向立。奉寶置於御座前，奉宣后冊出閣，由東上閣門出，至文德殿庭橫行，典儀贊曰‘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使、副授冊，宣制曰：‘冊某氏為皇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。’宣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使、副皆再拜。使、副受冊、寶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官皆再拜。宣制曰：‘太皇太后制：命公等持節奉迎皇后。’宣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使及副皆再拜受節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在位羣官皆再拜，出殿門，侍中奏禮畢。皇帝陞座，入自東房，入閣，侍中奏解嚴，承旨放仗，百僚再拜出。皇帝常服還內。冊、寶出文德殿門、端禮門，入右昇龍門，出宣德正門，赴行第，冊后如納采儀。使者曰：‘某奉制授皇后備物典冊。’皇后受冊、寶，內外命婦序立如儀，主人以書奉使者。

奉迎。宰臣、親王、使相、執政官、文武百僚、宗室等常服班迎於宣德門外行第，債者請，使者曰：‘某奉制以禮奉迎。’債者入告，主人曰：‘臣某謹奉

典制。'儕者出告，入引主人出大門外再拜。使者先入，曰‘有制’，主人再拜，使者宣制畢，主人再拜，主人受制訖，主人答表再拜。姆導皇后，尚宅前引外堂，出立房外，典儀曰‘再拜’，使、副俱再拜。使者曰：‘令月吉日，某等承制以禮奉迎。’內侍受以人，使、副退，主人以書授使者，奉於司言，受以奏聞。皇后降立堂下再拜訖，升堂，主人升阼階進西向戒之曰：‘戒之戒之，夙夜無違命！’訖，主人退，母進西階上東向，施衿、結帨戒之曰：‘勉之戒之，夙夜無違命！’訖，連進，皇后升輿至中門，皇后降輿升車內，皇后出大門，使、副及羣臣前引。從皇后將到宣德門，有司、宰臣、文武百僚、宗室南向班迎，再拜訖，分班。皇后入宣德門，鳴鐘鼓，班迎官退，皇后降車入，次外輿出右昇龍門，入端禮門、文德殿、東上閣門，出文德殿後門，入宣祐門，至內東門內降輿，司輿前導，皇后詣福寧殿門大次以俟。至日晡後，皇后車入宣德門，禮直官、通事舍人引侍中版奏請中嚴，內侍轉奏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御福寧殿，宮人、侍衛如常儀。尚宮引皇后出次，詣殿庭之東，西南立。尚儀跪奏外辦，請皇帝降座禮迎，尚宮前引，詣庭中之西，東面揖皇后以入，皇帝導皇后外自西階入室，各就榻前立。尚食跪奏具，皇帝揖后皆坐，尚食以饌進。皇帝及后皆食三飯，尚食以酒進，皇帝皇后俱受爵飲，尚食以饌進；再飲如初，三飲用疊如再飲。尚儀跪奏禮畢，皇帝、皇后俱興，尚宮請皇帝御常服，常（當作“尚”字。）寢請皇后釋禮服入幄。次日，以禮朝見太皇太后、皇太后，參皇太妃，如宮中之儀。詔從之。”<sup>①</sup>

據《通攷》，點校本“發六禮制書”後闕“日”，用句號亦誤；“大小使臣”後闕“軍員、蕃官”，“太皇太后制”當為“太皇太后有制”，據《通攷》及上下文，疑《宋志》“尚宅”當為“尚宮”，“文武百僚、宗室”前脫“有司、宰臣”，“今月吉日”當為“令月吉日”。此數誤，點校本均未校出。

四月，太皇太后手書曰：“皇帝年長，中宮未建，歷選諸臣之家，以故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、贈太尉孟元孫女為皇后。”（第 2660 頁）

按：《長編》載：“初欲就丙辰降手書，以皇帝本命，遂改用戊午。手書曰：‘吾近以皇帝年長，中宮未建，歷選諸臣之家，參求賢德。故馬軍都虞侯、贈太尉孟元孫女，閥閱之後，以禮自持，天姿端靖，雅合法相，宜立為皇后。付學士院降制施行，其他典禮並依已降指揮。’”<sup>②</sup>

①《通攷》卷二五六《帝系攷七》，第 2027 頁至第 2028 頁。

②《長編》卷四七二，元祐七年四月戊午，第 11266 頁。

制詔：“六禮：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大防攝太尉，充奉迎使；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攝司徒，副之；尚書左丞蘇頌攝太尉，充發冊使；簽書樞密院事王巖叟攝司徒，副之；尚書左丞蘇轍攝太尉，充告期使；皇叔祖、同知大宗正事宗景攝大宗正卿，副之；皇伯祖、判大宗正事、高密郡王宗晟攝太尉，充納成使；翰林學士范百祿攝宗正卿，副之；吏部尚書王存攝太尉，充納吉使；權戶部尚書劉奉世攝宗正卿，副之；翰林學士梁燾攝太尉，充納采、問名使；御史中丞鄭雍攝宗正卿，副之。”（第 2660—2661 頁）

按：《長編》載：“詔：‘皇后六禮：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大防攝太尉，充奉迎使；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攝司徒，副之。尚書左丞蘇頌攝太尉，充發冊使；簽書樞密院事王巖叟攝司徒，副之。尚書右丞蘇轍攝太尉，充告期使；皇叔祖同知大宗正事宗景攝大宗正卿，副之。皇伯祖、判大宗正事、高密郡王宗晟攝太尉，充納成使；翰林學士范百祿攝宗正卿，副之。吏部尚書王存攝太尉，充納吉使；權戶部尚書劉奉世攝宗正卿，副之。翰林學士梁燾攝太尉，充納采、問名使；御史中丞鄭雍攝宗正卿，副之。’”<sup>①</sup>《宋志》文字基本同《長編》。《東都事略》、《宋史·哲宗紀》有相關記載<sup>②</sup>。

五月甲午，行納采、問名禮；丁酉，行納吉、納成、告期禮；戊戌，帝御文德殿發冊及命使奉迎皇后。己亥，百官表賀於東上閣門，次詣內東門賀太皇太后，又上牋賀皇后，上牋賀皇太妃。皇后擇日詣景靈宮行廟見禮。（第 2661 頁）

按：《長編》載：“丁酉，詔：‘今日十六日迎納皇后，其行事、陪位官各依元祐二年九月太皇太后受冊支賜五分減一，二十數已下勿減。’戊戌，上御文德殿發冊及命使奉迎皇后。己亥，百官表賀於東上閣門。”<sup>③</sup>《長編》不如《宋志》詳細，故《宋志》當另有所據。然遍查諸書，尚未查到比《宋志》更完整者。

大觀四年，冊貴妃鄭氏爲皇后，議禮局重定儀注：臨軒冊使，皇帝御文德殿，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百官朝服，陳黃麾細仗，依古用

①《長編》卷四七二，元祐七年四月甲子，第 11268 頁。

②《東都事略》卷一四《哲宗昭慈聖獻皇后》，第 267 頁；《宋史》卷二四三《孟皇后傳》，第 8632 頁至第 8633 頁。

③《長編》卷四七三，元祐七年五月丁酉至己亥，第 11285 頁。

宮架。冊使出殿門，依近儀不乘輅。權以穆清殿爲受冊殿。其日，皇后服禕衣，其奉冊寶授皇后，皆用內侍。受冊訖，皇后上表謝皇帝，內外命婦立班稱賀，羣臣入殿賀皇帝，於內東門上牋賀皇后。其上禮儀注，乞依進馬條令施行；其會羣臣，及皇后會外命婦儀注，並依《開元》、《開寶禮》。受冊之殿陳宮架，用女工，升降行止並以樂節，而別定樂名、樂章。

皇后上表乞免受冊排黃麾仗及乘重翟車、陳小駕鹵簿等，而於延福宮受冊。其朝謁景靈宮，亦止依近例云。（第 2661 頁）

按：《輯稿》載：“大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制曰：‘……貴妃鄭氏……可立爲皇后。’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。十二月十八日，議禮局奉御筆據所奏皇后受冊儀制，頗未詳備……本局看詳：臨軒冊使，皇帝御文德殿，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羣臣並朝服，陳黃麾細仗，依古用宮架。冊使出殿門，依近儀不乘輅。權以穆清殿爲受冊殿。其日，皇后服禕衣，其奉冊、寶授皇后，皆用內侍。受冊訖，皇后上表謝皇帝，內外命婦立班稱賀，羣臣入殿賀皇帝，于內東門上牋賀皇后。其上禮儀注，乞依進馬條令施行；其會羣臣，及皇后會外命婦班賀儀注，並乞遵用《開元》、《開（原脫。）寶》禮。”從之。又按《開元》、《開（原脫。）寶》禮皇后受冊及內外命婦班賀，皆于受冊之殿陳宮架，用女工，陞降行止並以樂節，乞定樂名、別撰樂章……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，皇后上表乞免受冊排黃麾仗及乘重翟車、陳小駕鹵簿等，詔依所乞。其延福宮受冊，依已降指揮。朝謁景靈宮，止依近例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宋志》此條全爲大觀四年事，據《輯稿》上條載“皇后上表乞免”乃在“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”，《輯稿》另外亦有類似記載，時間相同<sup>②</sup>，故《宋志》誤。

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，冊貴妃吳氏爲皇后。前期，於文德殿內設東西房、東西閣，凡香案、宮架、冊寶、權次、舉麾位、押案位、權置冊寶褥位、受制承制宣制位、奉節位、贊者位、奉冊寶位、舉冊舉寶官位及文武百僚、應行事官、執事官位，皆儀鸞司、太常典儀分設之，以俟臨軒發冊。

其日質明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出西閣，協律郎舉麾奏《乾安之樂》，皇帝降輦即御坐，樂止，冊使、副以下應在位官皆再拜。

①《輯稿》禮 53 之 6 至 7，第 1565 頁至第 1566 頁。

②《輯稿》后妃 1 之 13 至 14，第 227 頁。

侍中宣制曰：“冊貴妃吳氏爲皇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。”冊使、副再拜，參知政事以節授冊使，冊使跪受，以授掌節者。中書令以冊授冊使，侍中以寶授副使，並權置于案，冊使、副以下應在位官皆再拜。冊使押冊，副使押寶，持節者前導，《正安之樂》作，出文德殿門，樂止，至穆清殿門外幄次，權置以俟。

皇后首飾、緝衣出閣，協律郎舉麾，《坤安之樂》作，皇后至殿上中間南向立定，樂止。冊使、副就內給事前東向跪稱：“冊使副姓某奉制授皇后備禮典冊。”內給事入詣皇后前，北向奏訖，冊使舉冊授內侍，內侍轉授內謁者監；副使舉寶授內侍，內侍轉授內謁者監；掌節者以節授掌節內侍，內侍持節前導，冊寶並案進行入詣殿庭。冊寶初入門，《宜安之樂》作，至位，樂止。皇后降自東階，至庭中北向位，初行，《承安之樂》作，至位，樂止。皇后再拜，舉冊官摺笏跪舉冊，讀冊官摺笏跪宣冊，內謁者監奉冊進授皇后，皇后受以授司言，又奉寶進授皇后，皇后受以授司寶。司言、司寶置冊寶于案，舉冊寶官并舉案官俱摺笏舉冊寶并案輿，詣東階之東，西向位置定。皇后初受冊寶，《成安之樂》作，受訖，樂止。皇后再拜，禮畢。（第 2661—2663 頁）

按：《中興禮書》載：“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九日，禮部、太常寺言：‘將來中宮受冊，今續次條具到合行事件：一、依儀設冊寶幄次二於文德殿後東廊，今來慮宮（原作“功”）。殿後難以設幄，欲乞合儀鸞司於文德殿前東廊設冊寶幄次二，及合張設垂拱殿、文德殿、穆清殿並文德殿後設東西閣、東西房，殿上前楹施簾、香案、爐烟并拜褥等，及穆清殿後設東西閣子、東西房，並令儀鸞司隨地之宜釘設排辦’……（閏四月十二日）權禮部侍郎王賞等言：‘……文德殿發冊、寶，依禮例，冊寶使、副詣殿下受制并受冊、寶，如值雨降，欲乞自東廊冊幄捧舉冊、寶，由文德殿上至西廊隨宜設置使、副，并應冊寶下官並就西廊及廊上北向受制并受冊、寶，侍中就西廊宣制……穆清殿受冊，於禮例，皇后降殿北向拜，如值雨，欲止就殿上北向拜受，使、副於穆清殿門外上轉受冊、寶。’詔依”<sup>①</sup>，“閏四月十七日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御文德殿即座，奉冊寶使、副入就殿庭，受冊、寶訖，押冊、寶至穆清殿門外幄次，以俟皇后服緝衣。司言、尚宮引皇后出閣，詣穆清殿。奉冊寶使、副以冊寶授冊寶內侍官，以授內謁者監，舉冊寶入殿。皇后降東階，至殿下，當中褥位，北向。讀冊內侍官曰……宣冊訖，奉冊進授皇后，皇后受冊，

①《中興禮書》卷一八九《冊命皇后二》，第 642 頁至第 643 頁。